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黄煜先生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煜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琪女士、黄涛先生、黄煜先生，其中李琪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琪女士、黄涛先生、陆舟先生，其中李琪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涛先生、李伟先生、李琪女士，其中黄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舟先生、于华章先生、郑相启先生、谢梁先生、闫岩先生、李懋先生、郁群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宝祥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居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1-6 人员简历见附件。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黄煜先生，1969年7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4年就职于北京科星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1998年在北京市中关村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6月创立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6月-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359,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李伟先生，1970年7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3年在北方交通大学工作，1993年-1994年在北京超凡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4年-1998年在北京市中关村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6月-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委会及信息保密专委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第四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

截止本公告日，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17,62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陆舟先生，1970年3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7年担任铁道部直属通信处技术工程师，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陆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634,75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李琪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年至2012年任汉华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黄涛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至今中科院软件所工作，先后任副主任、主任、研究员、副所长等职，自2010年8月起任研究员。

截止本公告日，黄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于华章先生，1971年4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数学本科专业，2012年1月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2000年担任解放军总参谋部助理研究员，2000年-2002年担任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3月-2010年8月兼任北京坚石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于华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83,70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华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郑相启先生, 1971年1月出生, 1992年7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测试技术系仪表与测试技术专业, 1996年9月-1999年7月, 在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脱产学习智能控制与模式识别专业, 硕士学位。1992年7月-2000年11月, 在华北工学院测试技术系工作; 2000年11月-2003年3月历任首都师范大学(中科院计算所) 计算机应用联合实验室教师、实验室副主任; 2003年3月-2007年7月任北京鸿泰恒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7年8月-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2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 郑相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相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 谢 梁先生, 1981年12月出生, 200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计算机网络与通讯专业, 201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2012年12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 谢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 闫 岩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 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北京机电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产品解决方案部任产品解决方案经理, 2001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京捷德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产品管理部负责人,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 闫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200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 李 懋先生，1972年9月13日出生，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印刷技术专业。199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钞信用卡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制卡部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期间曾兼任市场营销中心经理、IC卡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 郁群慧女士，江苏无锡人，1990年7月获清华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7月获清华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硕士毕业后留校在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工作。1997年4月加盟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 IC 设计部经理、技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郁群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2. 朱宝祥先生，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资管理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1998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1998年-2005年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2010年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宝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宝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3. 吴 彼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7月-2002年7月任职于北京利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华北区售前售后咨询师，市场公关策划部经理，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北京南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

吴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4. 李居彩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3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李居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